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董事王宏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1月29日向公司提出辞呈，董事会同意王宏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长韩大威提名周云女士出任公司董事，以确保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定人数并正常运作。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可连选连任。

经核查，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